富 民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B
公开
富农函〔2026〕9号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67号建议答复的函

王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修复者北片区灌溉沟渠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紧急立项修复：将者北片区3条灌溉沟渠修复纳入年度农田水利与灾后恢复项目，尽快开展勘察设计、清淤疏浚、渠体加固、边坡护砌、涵闸维修等工程，全面恢复灌排功能"的建议

近年来，县级涉农部门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夯实农业基础，提高土地的产出效益，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及农产品有效供给。根据《富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建立"十五五"期间富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

址相关要求，已分析出各镇（街道）符合新建和改造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潜力区情况，已将者北片区纳入项目储备库，并将您所提出的3条灌溉沟渠修复内容，纳入农田水利与灾后恢复项目范畴，后期将根据建设工作情况，逐步加以实施。

二、建议中关于“足额落实资金：由于罗免镇者北村委会集体资金薄弱。望上级相关部门统筹安排专项修复资金，保障工程顺利实施”的建议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规〔2024〕14号），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等相关内容支出，以上项目支出费用，全部纳入中央、省级资金支出范围，不需要项目区配套资金。

三、建议中关于“加快施工进度：抢抓春耕前黄金窗口期，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春灌前通水投用”的建议

后期项目立项实施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按照《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在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四、建议中关于“建立长效管护：明确镇村与村组管护责任，落实日常巡查、清淤维护机制，提升沟渠抗灾能力与使用寿命”的建议

按照《富民县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制度》要求，希望您们进一步健全工程管护制度，组织专人负责管护项目区已建工程，明确管护责任，实现工程项目“三分建、七分管”，实现工程设施持续长久运行，以达到农业增收、农民增产目的，以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感谢您对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丁洪伟，68818105）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日印发